

《新乐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 （公示稿）

一、规划背景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决策部署，河北省发布《河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要求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，以落地实施为导向，将专项规划编制纳入重点工作部署，统筹谋划，协同推进。与此同时，现有电力设施已不能满足未来能源结构调整带来的负荷增长需求，亟需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下一步电力设施建设。

在此背景下，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《新乐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与在编《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全过程紧密衔接，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期限、统一平台”的基本要求，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。

二、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

规划范围为新乐市行政辖区范围。包含1个长寿街道办事处，8镇3乡(邯邰镇、承安镇、马头铺镇、正莫镇、东王镇、杜固镇、化皮镇、大岳镇、协神乡、木村乡、彭家庄回族乡)，总面积52386.58公顷。

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依托新乐市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新乐市各级配电网协调发展，优化

网络结构，明确变电站选址、电力线路架设形式和走廊宽度，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范畴。至 2035 年构建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平衡的城市电网，全面提升新乐市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，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规划主要内容

1、电力负荷预测

预测 2035 年新乐市全社会最大用电量为 34 亿千瓦时，最高电力负荷为 779.1 兆瓦。其中，中心城区全社会最大用电量为 23.6 亿千瓦时，最高电力负荷为 482.4 兆瓦。

2、电力设施规划方案

在进行科学合理电力负荷需求预测的基础上，着重对新乐市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变配电设施规模及电力线路廊道进行梳理，合理安排变电站选址、架空线路廊道及电缆通道。

（一）电网规划

（1）220 千伏电网规划。规划到 2035 年共设置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。其中，增容 2 座，新建 1 座，总变电容量达到 1440 兆伏安。

（2）110 千伏电网规划。规划到 2035 共设置 1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。其中，保留现状 3 座，扩建现状 3 座，规划新建 10 座，总变电容量达到 1499 兆伏安。

（3）35 千伏电网规划。规划到 2035 共设置 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。其中，保留现状 6 座，退网 8 座，总变电容量达到 152 兆伏安。

（二）变电站选址规划

重点考虑未来电力负荷分布以及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方案等影响，叠加生态保护红线区、永久基本农田范围、城市开发边界等要素，最终确定变电站选址。规划新建 220 千伏、110 千伏变电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2.38 公顷、0.6 公顷。

（三）电力走廊规划。

中心城区电力走廊优先结合综合管廊布局，同时优先利用现有的生态廊道设置，充分共享现状已建成廊道，避让文物保护等限制建设区域。乡镇区域采用架空线敷设，需要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，优先与现有廊道共享建设。

（1）±直流 800 千伏电力廊道布局。在市域北部由西侧行唐县进入新乐市，途径正莫、大岳两个乡镇，向东进入定州市境内，预留廊道宽度 80~90 米。

（2）500 千伏电力廊道布局。保留现状 500 千伏架空电力廊道，预留廊道宽度 60~75 米。

（3）220 千伏电力廊道布局。中心城区区域内 220 千伏电力廊道优先设置于中心城区外围，穿越城区部分采用电缆入地敷设。乡镇区域主要采用架空敷设方式，预留廊道宽度 30~40 米。

（4）110 千伏电力廊道布局。中心城区的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新元高速以西区域、以及新元高速城区段两侧区域、木刀沟城区段沿河景观带等重点地段，远期 110kV、35kV 高压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线路敷设。中心城区其他区域以及乡镇区域优先结合生态廊道、高速路等自然廊道布局 110 千伏架空线路，预留廊道宽度 15~25 米。

五、近期建设内容

(1) 电源工程建设。规划新建三峡能源新乐 2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、国顺新型独立储能项目。

(2) 220kV 东田站主变更换工程。增容东田变电站，容量由 2×120MVA 至 2×180MVA。

(3) 110kV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。规划新建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，分别为鲜虞站（工业站）、长寿站，扩建木村站、杜固站。

(4) 35kV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。增容 4 座 35 千伏变电站，分别为官庄站、邯邺站、青同站和承安铺站。

六、保障体系

(1) 坚持规划引领，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切实保障电力设施用地和电力走廊用地的管理和控制。

(2) 实现精细化管控，精细核实用地条件和权属情况，精准划定电力设施控制边界，确保电力设施建设顺利推进。

(3) 加强宣传引导，增强专项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提升全民规划意识，提高遵守、执行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。